附件1

2024年度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评优表彰活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抓住集成电路产业重大发展机遇，大力推进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建设，充分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推动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拟开展2024年度评优表彰活动。

一、组织形式

（一）本次评优表彰活动由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进行评优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企业、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评选范围

（一）企业奖项：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注册登记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遵纪守法，没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个人奖项：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在职干部。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企业奖项

**1. 年度领航企业 3家**

（1）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的排头兵，在经济规模、技术水平或社会影响力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2）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3亿元及以上；

（3）企业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4）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少于15个；

（5）企业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可优先评选；

（6）企业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中连续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遵纪守法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2. 年度创新先锋企业 3家**

（1）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

（2）企业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

（3）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少于8个；

（4）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或省部级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优先评选；

（5）企业在2022-2024年自主创新研发的产品入选“中国芯”优秀产品名单的优先评选；

（6）企业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中连续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遵纪守法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二）个人奖项

**年度行业领袖 3名**

（1）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厂长等主要负责人职务5年（含5年）以上，有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具有干事创业、开拓奋进、勇于创新的精神；

（2）所领导的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税收、资产总额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所领导的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引领性和影响力；

（3）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在行业中有较高的声望，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4）注重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建设；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担任社会职务；

（6）积极参加和支持行业活动，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评选流程

（一）申报。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会员企业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在接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各奖项所填申报表及申报所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文件，连同申报表word版本一并发送至协会邮箱（cica@cdcica.org.cn），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评奖项申报表纸质档以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寄送至协会秘书处。评选材料须在2025年1月7日17时前申报，逾期不申报评选材料者，视自动放弃评选权利。

（二）资格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企业、个人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反馈给申报企业和个人。

（三）专家评审。对资格审查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材料，提交到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材料进行评审。

（四）公布与表彰。评优结果将在“成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会暨2024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年会”上公开发布，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参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申报评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不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评选资格；凡申报中填写不齐全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为条件缺失。